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传统节日系列文化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通州区“二十四节气”文化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364.5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8.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通州融媒体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